

2021年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部门基本概况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七、名词解释

第二部分 2021年部门预算表

- 1、部门收支总表
- 2、部门收入总表
- 3、部门支出总表
- 4、部门支出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5、部门支出总表（按政府经济分类表）
- 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7、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8、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9、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和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0、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1、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2、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1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4、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15、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6、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7、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商品服务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2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明细表-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2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2、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经费拨款预算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24、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25、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表

注：以上部门预算报表中，空表表示本部门无相关收支情况。

第一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说明

一、部门基本概况

(一) 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全县文化（文物）、旅游、广播电视、体育事业发展战略、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领域体制机制改革。

2. 管理全县性重大文体活动，指导重点文体设施建设，统筹规划文化产业、旅游、广电、体育产业，组织实施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资源普查、挖掘、保护和利用工作，促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业发展。

3. 指导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市场发展，对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新闻出版（版权）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市场。

4. 指导、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

5. 推进文化（文物）、旅游、广电、体育领域的公共服务，会同有关部门统筹安排文旅广体相关事业经费；规划、指导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产品生产；组织、指导、协调全县重点公共文化、旅游、广电、体育设施建设和基层公共文化、体育设施建设；负责指导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站）、

美术馆、博物馆、纪念馆、体育场（馆）等基层公共文化体育事业建设。

6. 管理全县文化（文物）、旅游、体育、艺术事业；指导、协调艺术创作与艺术生产；扶持地方性、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和体育项目，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管理、指导艺术教育事业；指导、组织、协调全县性重大文化和体育活动。负责监测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经济运行和全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统计及行业信息发布。

7. 指导、监督管理全县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和文物、旅游、体育、新闻出版（版权）行政执法工作；负责对从事演艺活动的民办机构和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

8. 统筹规划指导全县群众体育发展及活动开展；负责推行全民健身计划，监督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推动国民体质监测和社会体育指导工作队伍制度建设。

9. 组织管理体育训练、体育竞赛、运动队伍建设，协调运动员社会保障工作；统筹规划青少年体育发展，加强体育后备人才建设，指导和推进青少年体育工作。

10. 指导和监督全县广播电视事业，实施准入和退出管理；拟订发展规划；负责对广播电视播出机构所播出的节目内容、质量及传输、监测、播出、覆盖等进行监管；指导、协调电信网、广电网、互联网融合中的相关工作。

11. 协调和指导全县文物的保护、管理和利用工作。履行文物行政执法督察职责，依法组织协调重大文物违法案件的查处，协同有关部门查处文物犯罪的重大案件；负责文化遗产申报及保护、管理的监督工作，协同有关部门负责历史文化名城（镇、村）保护和监督管理工作。

12. 管理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拟订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优秀民族文化的传承普及工作。

13. 拟订全县文旅广体系统人才教育、培训规划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系列专业技术职称申报工作。

14. 承办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

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机关行政编制 12 名。设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总工程师 1 名。股室负责人职数 8 名。机关后勤服务全额拨款事业编制 3 名。内设 8 个股室，分别是：办公室、政策法规与组织人事股、行政审批服务股与市场监管股、公共文化艺术服务股、旅游与文化遗产管理股、广播电视与科技规划发展股、群众体育竞训股（挂体育总会秘书处牌子）、审计与财务股。

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有 6 个副科级事业单位，分别是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县文化馆、县图书馆、县全民健身中心、县旅游服务中心；有股级二级机构 2 个，分别是县体校、县洛夫文学艺术馆；

另有县搏广影业发展有限公司、县衡州花鼓戏演艺有限公司和市杂技团 3 个改制企业。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部门预算为汇总预算，纳入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

1、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2、衡南县图书馆；3、衡南县文化馆；4、衡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5、衡南县文化遗产事务中心。

三、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含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非税收入）、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和上年结转。2021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454.72 万元，均为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较去年减少 602.91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拨款减少 499.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拨款减少 94.86 万元，卫生健康拨款减少 8.24 万元，主要原因是 26 个乡镇文化站预算拨款收入转移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二）支出预算：2021 年本部门支出预算 1454.7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8.1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87.3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51.7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7.47 万元。支出较去年减少 602.91 万元，主要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减少支出 499.8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减少支出 94.86 万元，卫生健康减少支出 8.24 万元，主要是

原因是 26 个乡镇文化站预算拨款支出转移到各乡镇（街道、办事处）。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1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1454.72 万元，其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178.13 万元，占 80.99%；社会保障和就业减少支出 187.35 万元，占 12.88%；卫生健康支出 51.77 万元，占 3.56%；住房保障支出 37.47 万元，占 2.57%；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1 年本部门基本支出预算数 1078.72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部门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1 年本部门项目支出预算 376 万元，主要是是指衡南县文化旅游广电体育局本级及二级机构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1 年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2021 年局本级及 4 个二级机构机关运行经费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63.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4 万元，增加了 9.27%，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转隶的人员的增加。

(二) “三公”经费预算：2021年本部门机关本级“三公”经费预算数为2.1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2.1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0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

(三) 政府采购情况：2021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120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60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20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400万元。

(四)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截至2020年12月底，本部门共有公务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2021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0辆；新增配备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

(五) 预算绩效目标说明：2021年本部门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1454.7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1078.72万元，项目支出376万元。

七、名词解释

1、机关运行经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

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务费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